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11号

关于河北技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技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洁源环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技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技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项目（项目代码：2602-130171-89-02-723514）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201号。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原厂房新购一台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及一台800KVA变压器，用以满足较大工件的热处理需求。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渣浆泵及耐磨配件1000台套。

根据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技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新增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热处理工序废气在密闭设备内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的环保设施（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热处理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外排工艺废水。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s：0.027t/a。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624t/a，NH₃-N：0.050t/a，SO₂：0t/a，NO_x：0t/a，VOCs：6.688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1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2-130171-89-02-723514